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031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及採納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

#### **章程**

1. 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每位董事「董事」)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成員**

2. 董事會將不時在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本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的性別應與其他成員不同。
3.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5.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委員會的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6.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如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開會議。
7. 委員會之秘書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委任之代表。
8. 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檔應完整並及時地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9.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本公司有責任為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交較其自願提供的資料更詳盡的資料時，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2. 如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 **權力**

13.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4.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顧問之遴選標準，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 15.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每年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其有效性，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匯報程序

- 16.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提供予任何董事查閱。
- 17.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發表意見與記錄。

18.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委員會一般職責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提供本職權範圍**

19.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已授予其的權力。

#### **審批披露陳述**

20. 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的資料的有關披露陳述。

#### **審閱本職權範圍**

21.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更改。